

公務員得於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「當日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

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

發文字號：

銓敘部101年5月3日部法一字第1013590414號電子郵件

法規釋例內容：

公務員於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「當日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，為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「公職」。又公務員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故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。